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思妤
電話：089-343145
傳真：089-343673
電子信箱：i4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178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所有坐落本縣大武鄉愛國蒲段213地號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5月9日府地用字第112009616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旨揭土地既經取得大武鄉公所108年5月21日武鄉農字第1080005316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已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，持續農業使用，倘後續有違反土地使用之情事，本府將依法續處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倘有違反貴管法令，請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本：高麗自強君

副本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陳思妤

